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,318,865.1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,785,622.85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79,696,109.41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,820,223.10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5,820,223.10元。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目前总股本8,000万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,400万元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。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